



箋釋

辰

兵律	禮律	戶律
卷第十三	卷第十	卷第九
宮衛	祭祀	錢債
	儀制	市廛
	卷第十二	卷第十

74  
6367  
5





門 70  
號 6367  
卷 5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九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錢債

釋曰唐雜律中有受寄物費用。負債違契不償。負債強榨掣畜產。良人爲奴婢質債。并得宿藏。

錢債

錢債

聖和十一年  
九月十日  
購求



物得攔遺物。凡六條。明時以負契不償者。既有坐則違禁取利者。尤宜首科。故以此爲首。而違契不償以下三條。卽附之。又增入監臨官吏舉放錢債。及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與准折人妻妾子女之文。比舊更爲詳備。今因之。

### 違禁取利

第一節放債典當本所以相濟。若取利無禁。實所以相病矣。故凡民間私放錢債。及與人典當

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借銀一兩。每月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每月取利銀三分。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則利銀已滿一兩。利銀與本銀相停。是謂一本一利。到得利本相停。雖年月再多。亦不得復援每月三分之例。而算取其息也。違禁取利。卽違此禁。限取利三分以上。及利銀過於本銀。計所多取者爲贓。三十兩以下。則笞四十。三十兩笞五十。每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



或以一本一利。謂年月雖多。止於三分之利。非也。蓋三分乃一月之利。非歲計之利。其言一本一利。亦猶名例所謂貸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耳。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收取其利者。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亦計所餘之利爲贓。其罪有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若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至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或謂刑律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值者。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則此亦當作准罪還職。非也。凡律云依某律擬斷者。明其與真犯相同。何可言准。故凡文官吏典犯贓入己。俱爲行止有虧。散貨於民而取利。且應罷職。况監臨而舉貸者乎。並追餘利給主。總承上二節言庶民官吏違禁所取多餘之利。其小民負欠私債。有故違期約不還者。各以負欠多寡。計月科罪。五兩以



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五十。一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夫言違三月者。有罪。則未及三月者。當勿論矣。

第三節。若豪強勢要之人。因其違約負債不還。不告官司。而強奪欠債人孳畜產業。估價雖未過本利。亦杖八十。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本

利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多餘七十兩。則杖九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仍計所多餘之數。追物還主。不言准折孳畜產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卽勿論也。

第四節。若人妻妾子女。則雖利價相應。不許准折。准折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因而姦占。只承強奪一邊說。若准折。則雖有姦占之事。亦只以和姦論也。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則承准折強



奪而言。或云債折人口亦給親。謂何。蓋因典雇人婦女。及和娶人妻妾。在法且皆離之。况以逋貨。准折人之伉儷。豈容不給還而已也。

條例

第一條。擅拏官軍。綁打。未搬官糧。依威力制縛人。拷打。或威力主使人毆打。律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問常人盜。運糧官受贓。以枉法論。無贓。依囑託聽從。或知盜官糧。匿而不舉。故縱律。  
第二條。聽選借債。指文職。不滿五十兩者。不引

此例。軍官在京。襲替借債。回衛償還。不得引此例。

第三條。放債人。問囑託。委官聽從。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無贓者。問事已施行。杖一百律。

第四條。當印軍職。與執當之人。或擬違制。未確查。凡官物私用。俱以盜論。比盜印信。則太重。宜准盜關防印記論。杖一百。免刺。引此枷號。

第五條。公文。如官憑吏劄。舉監文引執照之類。執當之人。比盜各衙門文書。杖一百。免刺。



第六條越赴撫按三司告者。問越訴。聽從施行者。問違制。

費用受寄財產

釋曰。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兩以下笞一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將財畜費用而詐言死失者。計贓准竊盜論減一等。一兩以下笞五十。至一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減一

等。輒費用者。猶有償補之意。詐言死失。則懷欺騙之心矣。故罪有輕重之別也。並追物還主。承輒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受寄財畜。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皆不坐罪。亦免追償。按倉庫財物。言盜賊劫奪。此但言盜賊費失。則雖被竊。亦所勿論矣。若隱匿受寄財物。而混賴不認者。依誣賺律科之。

條例



釋曰。寄託財畜。多係親屬。若以服制減罪。則負者衆矣。故與凡人一體科之。

得遺失物

第一節遺失之物。必有其主。故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若係官物。則仍舊還官。若係私物。則召人識認。如有人識認者。則於遺失物內。以一半給賞得物之人。一半給還失物之主。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全給得物之人。若五日外不送官者。係官物。則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係私物。則減坐贓罪。二兩以上。至十兩。笞一十。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失主識認者。則自當全入官矣。

第二節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如金銀及尋常器皿之類。並聽掘者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皆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宜有也。如過三十日。仍隱匿不送官者。杖八十。追其物入官。周官凡獲貨賄。告于士。旬而舉之。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九終

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此卽其遺法也。唐律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此謂有主之地也。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今律謂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意多指無主者而言。宿藏之物。旣無主名。責其送官。恐啓告訐。故除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應合送官外。其餘常物。並聽收用。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十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市廛

釋曰。唐雜律中有校斛斗秤度。私作斛斗秤度。二條。明時併爲一。改賣買不和爲把持行市。欲

卷之十

市廛



人易曉也。增私充牙行一條。餘二條仍舊。

私充牙行埠頭

釋曰。有抵業人戶。謂其人有家業。可以抵當客貨也。凡各處府州縣城市鄉村鎮集。諸色貿易物貨去處。則有牙行。各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有埠頭。此二項人。凡客商貨物。皆憑藉以貿易往來者也。其有司官。僉於民間遴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庶有所顧惜。無誑騙之弊。雖或被誑騙。而有所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爲出給印信文簿。

遇有客貨到彼住賣。其各牙行埠頭。卽將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則客商有所察。而無越關之弊。物貨有所稽。而無匿稅之弊。且可以防察客商船戶意外之變也。其有本無恆產之人。不由官司私充牙埠者。杖六十。並追所得過牙錢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革役。另召有抵業人戶充應。

市司評物價

卷之十

市廛

二



第一節諸物行人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物貨價值高下不一。官民貿易。評估隨時。須憑牙行評議。以能知其實也。若評估不實。如時值本貴而估作賤。時值本賤而估作貴。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得所增減之價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第二節其為有犯以贓入罪之人。估計贓物。或高或下。不依時值。以致罪人以贓入罪。有所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亦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絞。受財者。或受罪人之財。而估贓重也。

把持行市

第一節兩不和同。買主賣主。兩不情願之意。與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



不許他人買賣也。販鬻謂販買鬻賣以圖利也。凡各處市集買賣諸物。若買物人與賣物人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於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於買他人之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

第二節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故以己物之高下價錢相比。惑亂買物之人。求取牙利者。雖情非把持而亦可惡。故笞四十。

第三節承上二項而言。把持者云專取其利。惑亂者云取利。則皆已得利。此但言已得之利物。若計賊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則准盜免刺耳。賊輕仍依本律笞杖。

條例

第一條違禁貨物。如軍器火藥硝黃之類。又兵律內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者。俱有罪。則皆違禁貨物也。問罪。即比引私出外境貨賣杖一百之律。



第二條賒買番貨及故意拖延問誑騙追價給主誘引外國人到家交易各問違制

第三條依將軍器出境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官員係軍職仍引革襲例

第四條上是番人買漢物此是漢人買番物勢要官豪主使問把持行市已得利物爲首聽使之人問爲從減等逼令減價卽兩不和同以賤易貴卽買物以貴爲賤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問枉法

第五條用強邀截卽係把持行市誑賒貨物自依誑賺本律未曾誑賒止問把持俱引例枷號監追日久累死客商方引例克軍

第六條楊村在順天府通州潮縣蔡村河西務在通州武清縣皆運河將盡可以陸運至京之所民運糧船卽蘇松等府白糧船包勒腳錢問豪強求索客船被其包僱不在此例

第七條邀截客商措勒財物除把持行市依詐欺官私取財引例枷號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釋曰。斛斗秤尺不平。謂小大輕重長短之不平。卽不如法之意。下文收支官物而不平。謂多收少支爲不平也。私自增減如斲削貼補之類。斛斗秤尺乃多寡長短輕重之所取平者。故官降有一定之式。民間當依式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風俗一制度也。故凡民間私造斛斗秤尺。有不均平而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私下作弊有所增減者。其行使之人。

杖六十。私造增減之工匠與同罪。若官降不依原頒法式者。所造之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于較勘者。減一等。若明知工匠造不如法之情。而故不較勘者。亦杖七十。其民間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曾經由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罪其開私造不平之端也。此皆由自民間行使者言耳。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則出納錢糧之所係也。若主守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以致收支官物不均平者。



杖一百以所增納物或所減出物之數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此與多收斛面罪止不同者蓋特惡其倚法爲奸而深罪之也若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至四十兩斬雜犯工匠爲其增減者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己之情而不行舉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不知情止是失于覺察減犯人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謂如減至杖一百以下則聽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止杖一百也如犯人以監守自盜論滿數者該斬失覺察者減三等則雖該杖九十徒二年半而亦罪止杖一百也此提調監臨皆言官則罪不及吏可知○按舊例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收糧校勘仍降其式於天下

器用布絹不如法

釋曰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則易壞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則難用。故造此而賣者。各笞五十。罪坐造織之人。器用布絹入官。此為市廛之法。若官府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十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一

敬重不問寒不中喪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又六早土 顧白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太常寺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禮律

祭祀

釋曰。祭祀歷代無其篇目。惟北周有祀享之律。唐律有大祀不預申期。明時增定以此為篇。今



因之。

祭享

第一節大祀謂郊祀天地社稷廟享謂太廟四時所享祀爲國之大事而此尤祀事之大者太常寺先將祭祀日期告示各衙門知會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又次早上御殿傳制百官受誓戒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疾不弔喪不與筵宴不聽音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敬之至也若太常寺不將

祭祀日期預先告示各衙門者雖不誤事亦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已承告示而失誤行事則各衙門失誤者之罪也失誤之人亦坐杖一百行事卽助祭陪祀之事

第二節若文武各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或判署刑殺文書或與筵宴等事者皆罰俸錢一箇月夫弔喪判署刑殺文書且不可而況有總麻以上喪及曾經杖罪者乎故太常寺知其喪罪而遣令執事陪祭及各官身有喪罪而不自



言迴避者皆罰俸錢一箇月。故曰罪同。曰罪亦如之。散齋不宿淨室。致齋不宿本司。均爲不敬。而罰有輕重者。以散齋於外。與致齋於內不同也。古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今無散齋日數。○已上二節言禮儀之違怠者。

第三節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日月用牛各一。二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之類。玉如蒼璧黃宗帛如正配位用蒼。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禮神制幣是也。言黍稷

之屬者。凡祭品皆在其中。不如法。謂不依禮法。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設失次之類。一事一件也。如太常寺陳設宰烹。有不如法者。笞五十。若一事缺少。或一座全缺。則又非但不如法而已。故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別。

第四節牲之未宰者曰犧。主司如犧牲所官之類。瘦損以平時言。觀下文致死字可見。主司將犧牲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及致死者。亦爲不敬。但與在祭之物不同。故一則計牲科罪。罪止



杖八十一則加罪一等罪止杖九十○已上二節言品物之缺損者

第五節中祀如山川岳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雖與大祀有間均是 國家大典如有犯前項數事者亦依前項所定罰俸笞杖科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大祀丘壇毀損及棄毀大祀神御罪各有差若中祀壇場神物有犯者亦依大祀同論故曰准此或謂餘條字所該者廣欲兼刑律盜大祀神御物按盜大祀

神御物坐斬若盜中祀神御物亦擬斬罪似涉太重還依疏議止指下條爲是不必太拘

條例

第一條銅人令禮部鑄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中祀書致齋幾日於簡上太常寺進置於齋所

毀大祀丘壇

第一節大祀天地南有園丘北有方澤及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祭 太社



太稷同壇同墳。大壞曰毀。小壞曰損。墳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入者也。丘壇祭神之處最爲尊嚴。故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墳門迎神之所。與丘壇不同。故毀損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誤者。郊祀重地。雖誤亦坐也。第二節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丘壇有間。故減毀損丘壇罪一等。遺失及誤毀者。又得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此不計贓者。禮神重器。非可以贓論也。○中祀有犯者同罪。

條例

釋曰。籍田者。○天子躬耕之田也。作踐丘壇。私種籍田外餘地。奪取籍田禾把。三項俱問違制。

致祭祀典神祇

釋曰。此指在外府州縣所祭者。與上條所云中祀不同。載在祀典。是朝廷歲祭有定額者。具載會典。如未載。卽爲不當奉祀之神。非必皆淫祠也。謂凡天下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卽祭法所謂



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者也。此皆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官。置立牌面。其上逐一開寫神號。所當祭祀日期。於本衙門潔淨之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如至期遺忘。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餘不在祀典。及雖在祀典。非境內所當祭之神。而有司爲之致祭。徼福者。杖八十一。懲其怠一惡其瀆也。○每歲祭期。如社稷。用仲春仲秋上戊日。風雲雷雨山川城隍等神。用春秋仲月。

上旬吉日。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旗纛。春用鷺。蟄。秋用霜降日。厲祭。春用清明日。秋用七月十五日。冬用十月初一日。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日致祭。

### 歷代帝王陵寢

釋曰。帝王陵廟。具載會典。其餘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宜查舉奉行。

### 褻瀆神明

釋曰。私家之祭祖先而外。惟里社五祀。越及天



神褻瀆甚矣。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爲人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禱火災。同爲褻瀆。故亦與告天拜斗等項同罪。還俗所重在于拜奏青詞表文。若止修齋不禁。至若婦女於寺觀神廟燒香。不但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不論官與軍民。凡屬夫男縱容者。笞四十。無夫男者。罪坐本婦。若女子犯者。亦罪家長。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聽其出入。不爲禁止。亦笞四十。

條例

釋曰。僧道有犯。加凡刁姦二等。軍民依本律引誘逃走。依和誘誑騙。依本律。婦人須誘逃走財物。須被誑騙方引。此例充軍。若未引逃走。不曾誑騙財物。雖刁姦於神廟。止照常發落。不引此例。

禁止師巫邪術

第一節師者。卽今行法之人。稱法師者。巫者。降神之人。端公。太保。男巫之僞號。師婆。女巫之僞



號白蓮教稱彌勒下生救衆生刀兵劫難鼓惑愚民故曰彌勒佛白蓮社非遠公念佛之蓮社也此教世俗最尚明尊教白雲宗不聞有習之者無爲教起於近代雖左道叛正而不如白蓮之甚此類非一故以等會括之人道尚右非正道皆曰左道不當奉祀之神且禁其致祭況師巫邪術左道亂正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衆夜聚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曰修作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姦因

以生亂故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民間義社法所不禁因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衆之端也故杖一百其罪止坐爲首之人此等事無倡不和故不加于衆也

第三節里長明知師巫惑衆軍民賽會之情而不舉首者各笞四十不言不知者不坐以此等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其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祈秋禳應有迎賽者雖有鑼



鼓及集眾不在禁限

條例

第一條燒煉丹藥亦左道亂正之術宜依本律或誑賺律如賺去銀兩擬局騙律擅入皇城內者依擅入皇城律容畱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守衛官軍不關防搜拏俱問違制。

第二條夜聚曉散為從者雖不及十人亦引此例求討布施不至十人以上者止依局騙律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問違制審有探聽境內事情實蹟依姦細經過隱匿不首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問違制若軍民之家無夫男而婦女窩藏及捨與禁器止問不應杖罪不得混引此例非父彙參

禮律

儀制

釋曰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之事散見諸篇明時併造御膳祀食禁監提工食有犯人



鼓及集眾不在禁限

條例

第一條燒煉丹藥亦在道觀正之衙官限下  
或誣賺律如麻去與兩處易律人

北門不馴其罪不詳其詳此

若軍兵之家無夫畏而敵文高難又與禁器  
一若婚結軍兵與與禁器等更問其  
實觀其家麻蘇蘇更問其與外人同罪至  
問來祖高蘇蘇更問其與外人同罪至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二

顧王樹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參

禮律

儀制

釋曰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之事散見  
諸篇明時併造御膳犯食禁監提主食有犯入



合和御藥之條。御幸舟船入乘輿服御物之條。見任官輒自立碑。舊曰長吏輒立碑。私藏禁書。及私習天文。舊曰玄象器物諸條。俱舊在職制。匿父母夫喪條。舊一在詐僞律。一在名例律。改舍宅車服器物曰服舍違式條。舊在雜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舊在名例。及戶婚律。今併爲一。唐律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造御膳誤犯食禁。誤將雜藥至御膳所。御幸舟船誤不牢固。醫與主食工匠。並得絞罪。今律各止杖一百。以所犯皆出於無心也。

### 合和御藥

第一節第二節合講。凡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御膳。本方謂何症用何湯散。湯散用何藥品。修製生熟。分兩多少。皆按方書。封題錯誤。謂湯散不按古方本名。錯寫他方。及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有所差誤。料理炮製也。如人參去蘆。防風去義。沉木香忌見火之類。皆是揀擇。



選取精良也。食禁如羊肉忌豆醬。蕎麥小豆梅子。豬肉忌生薑蕎麥。葵菜胡荽。牛馬肉。羊肝麋鹿龜鼈之類。具載本草。周禮內饗之職。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癩。羊冷毛而羸。羶犬赤股而躁。臊鳥魄色而沙鳴。狸豕盲眠而交睫。醒馬黑脊而般臂。螻又內則云。不食雞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是皆謂之食禁。品嘗者。卽周禮凡王之羞。百有二十品。膳夫受祭。品嘗食。註謂

每物皆先嘗之。防有毒也。監臨提調如太醫院使院判。御醫及提督御藥房內臣。醫人之監臨提調也。尚膳監官。廚子之監臨提調也。凡合和御藥而失誤。不依本方。及雖依本方而包封上題寫錯誤者。杖一百。若止是料理揀擇不精。虔者杖八十。皆坐醫人。若造御膳誤犯食禁者。杖一百。若止是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細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皆坐廚子。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



第二節御膳所。非用藥之地。而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以雜藥將帶在身。至造御膳處所者。各杖一百。所將之藥。就令自喫。其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亦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臨時奏。聞區處。或依本律。或有別議。皆取白上裁。不許擅問。或謂擬罪之後。乃奏。聞區處。然則所謂臨時者。是何時耶。或又以爲若不議擬上聞。則不必云區處矣。審爾則皇親功臣。占恡親屬。不發總兵將軍。擅用印信。並云奏

聞區處。亦何議擬之有。

乘輿服御物

第一節乘輿。解見名例。上條言御藥御膳。此條言服御物。則凡服用近御之物。與一應器用。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謂凡乘輿所服御之物。其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謂當進者不進。而進所不當進也。其所用以乘服。若車馬之屬。不調試。爛習。



所用以駕馭若綏轡之具不堅固完備者則其罪不止差失而已故杖八十。

第二節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則爲僭妄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怠忽不行看守以致棄毀者則爲無忌罪亦如之其遺失及誤毀者各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三節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比駕馭之具不堅完者其危尤甚故工匠杖一百有不整頓修飾而失於完美及在船合用篙棹帆檣之屬缺少不完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殘缺經手之人監臨提調官不行用心查看以致誤不堅固不修整及缺少篙棹之屬各減工匠之罪二等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聞區處不許擅問。○並臨時奏聞區處惟此條與上條有之蓋此二條皆關係聖躬所定罪名皆就其誤者論之禮臣子於君上不得稱誤所以教慎也原其出於誤而罪皆從輕若或所犯出於有意豈得僅



以此罪之。故必待臨時奏。聞再爲區處耳。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釋曰。玄象器物。如渾天儀之類。天文。謂推步測驗。以占災祥之書。圖讖。謂圖像讖緯。預推治亂。如推背圖。透天經。風角鳥占之類。符制用金。半判以示信。璽制用玉。完判以行制。亦歷代所遺也。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皆妄測未來。預言禍福。每易惑衆。故禁其私藏。其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雖非上項之比。亦非民間

所宜有。皆當送官。凡私藏者。金杖一百。若非天文生。而於私家習學天文。考求推步測驗之法者。罪亦如之。其有人告發。並於犯人名下。追銀十兩。給付充賞。應禁書物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者。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私藏諸物。准自首。私習天文。不准自首。

御賜衣物

釋曰。凡御賜百官衣物。其使臣承遣齎發。而不行親送本官。乃展轉附寄他人。給與者。杖一



百罷職不敘。蓋惡其慢。君命。故褫其官。若軍職。則降充總旗。

### 失誤朝賀

釋曰。朝。謂朝會。賀。謂慶賀。所司在內。如禮部鴻臚寺。在外。如布政司府州縣。俱兼官吏。蓋朝賀接詔。皆朝廷之大禮。須預先告示。知會眾官。恭候至期行禮。若不先告示。乃所司之罪也。故笞四十。若已告示。而臨時失誤。是失誤人之罪也。亦笞四十。告示失誤一也。此止笞四十。而祭

享。笞五十者。以天地宗廟為尤重也。失誤二字。其中多端。或已到而不及行禮。則失在遲緩。或有故而不及開報。則失在倉卒。今多罰俸失儀。

釋曰。祭祀謁拜園陵朝會。皆朝廷大禮所存。若有行禮差錯。及失儀者。各罰俸錢半月。其侍班糾儀御史序班。應糾舉而不糾舉者。罪同。凡京堂四品以上官員失儀。具本劾奏。其餘面糾。止依律罰俸。不坐罪名。若奉旨推問者。問不



應坐重。○差錯一項所該者多。如祭祀中有各  
祭祀儀。朝會中有朝賀儀。會典載之甚詳。有不  
如儀。皆為差錯。失儀。則如諸司職掌云。凡朝會  
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喧譁。有失禮儀。及不  
具朝服者。皆是。又如落冠開帶。跌蹶咳唾。進退  
周章。及奏事聲音低小。皆為失儀。

### 奏對失序

釋曰。侍從官員。如宰執大臣。史館諫垣之類。皆  
是有特承。顧問經史治道等事。其官之高者。

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應先者而後之。或  
應後者而先之。是為失序。各罰俸錢半月。亦不  
坐罪。若奉旨推問者。問違制。○特承顧問  
乃多官侍從時。故其奏對以高卑為先後。若獨  
問一人。或因奏事而承顧問。其承問者。自當回  
奏。又不專以高卑為先後。而以失序槩論之也。

### 朝見畱難

釋曰。鴻臚寺官。將應合朝見官員人等。奏名引  
見。不致畱阻。則上下通達無間。若假托事故。畱



難阻擋。則有壅蔽之情。故斬在朝大臣。知有留  
難阻擋之情。而不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與同  
罪。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知者不坐。凡權臣專政。則下情難於上達。  
故鴻臚寺之留難。朝見官員多出大臣主使。此  
所以知而不問之罪。獨坐大臣也。

上書陳言

第一節。政謂政事。令謂命令。凡 國家政令得  
失。軍民利病。及一切利所當興。害所當革之事。

並從六部衙門官員條析面奏。區處及聽內而  
監察御史外。而提刑按察司官各得據陳所見。  
直言無隱。

第二節。若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但有本衙門照  
行不便事件。應合釐革者。許令明白條陳。逐一  
定擬。實封進呈。取旨。上裁。若明知事有不便。  
而畏難苟安。緘默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  
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官。指名糾察。犯者以事  
應奏不奏論罪。



第三節若民間百工技藝之人。其有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應可言之事。亦許親身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如可採用。卽付所司施行。如賦役則付戶部刑名。則付刑部之類。若各衙門但有阻擋。不容上奏者。鞫審明白。擬斬。秋後處決。

第四節其前項六部風憲內外大小官員。百工技藝。雖得陳言。但其所言事理。並要直指盡言。簡約平易。每事各自開列前件。合該如何興革。如何處置。不許虛飾浮詞繁文。徒眩視聽。無濟

實用。此不著違者之罪。合依違令者。笞五十。

第五節若有縱橫捫闔之徒。其辯給足以傾動人主之聽。假以上書爲名。干求進用。則佞口適足以亂政。故罪之。重在希求進用一句。

第六節若有人稱訴冤枉事情。其實封不自直達。而以軍民官司衙門借用印信封皮入遞進呈者。其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雜犯。准徒五年。

○此條前三節欲人直言防壅蔽也。後三節戒人泛言防奸佞也。首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次言本衙門不便事件。下及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皆朝廷所欲聞。亦未嘗有所限也。世乃謂不得越職言事。越職者。蓋謂侵人職掌而有言。非謂朝政得失。非諫官御史。則不許言也。惟人有不公不法之事。非御史按察司而言之為不可耳。亦士人所當知也。

按憲綱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見任官輒自立碑

釋曰。立碑建祠。如今之德政碑。長生祠。申請亦是立碑建祠之事。各減一等。只承遣人言。觀文勢自見。蓋妄稱已善。即今里老保稱賢能之事。而申請於上。則當該吏典之所為。故曰各減見任字重看。夫碑以紀績。祠以報功。皆其官在任



之時實有善政。及其去任之後。百姓思慕而爲之建立。去思碑碣。非見任官得以假飾而冒爲之者也。曰實無。曰妄稱。則皆盜竊之虛聲。曰輒自。曰遣人。則非士民之本意。輒自建立者。全無顧忌。故杖一百。其遣妄稱已善申請於上以求建立者。視輒自建立有間。故杖八十。受遣而妄爲申請者。不過阿順扶同而已。故各減本官罪一等。杖七十。碑祠拆毀。申文立案不行。

禁止迎送

釋曰。上司官是本管統屬衙門官員使客。是奉命經過官員。郭外城也。出郭迎送。非惟諛佞成風。抑且妨廢政務。故凡上司官及過客。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地方。而所在有司軍衛各衙門官吏。畏威取悅。出郭迎送。以上經過按治各官。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皆杖九十。然上下間豈無迎送禮文。出城爲節。出郭非宜。故禁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釋曰。公差人員所該者廣。故下至校尉祇候禁  
子亦在內。守禦官卽各衛所指揮之類。言人員  
不言官員。言還役不言還職。係監生吏典承差  
之類也。不循禮法。只是言語禮貌傲慢不遜而  
已。欺凌謂說話行事之間。非爲毆打也不准。謂  
不准實歷也。蓋守禦官持權闔外。知府知州高  
品正官職任尊重。豈公差人員所得欺凌。故犯  
者杖六十。僉附過還役。其前所歷過俸月不准  
實數。仍令重歷。承差知印犯者。照例充吏。若校

尉有犯者。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者。杖八十。俱  
不言還役者。因上文而言。省文耳。刑律公使人  
在外毆打有司官者。從所屬上司拘問。此條不  
言。則但開具所犯事由。申呈本衙門。依律處治  
而已。○欺凌不及縣令。并府州佐貳官者。舉尊  
以及其餘也。且欺凌係傲慢小過。若至毆打自  
依公使人毆有司律治罪。

服舍違式

釋曰。此律四節統講。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冠



多釋 卷十二  
帶器皿之類如律所載尊卑上下等第各有一  
定之式故凡不遵令制越分僭用者皆違式也  
但法行必自貴始故有官之人犯者杖一百罷  
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之人犯者笞五十  
罪坐家長事由專制故也違式之物責令改正  
其工匠不問爲官民之家造作並笞五十其父  
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原造房  
屋不得以無官違式論違式者但踰其制度非  
所不當造也若違禁則非私家所當造而爲僭

用矣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  
之家違禁擅用各杖一百徒三年文官罷職依  
律配役軍職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民犯仍坐  
家長其工匠各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  
收籍充當局匠違禁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有  
人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雕飾織造違禁  
之物工匠有能自首者與免本罪外亦依常人  
一體給賞○違禁官員不再言罷職者蓋於其  
輕者言之則重者可知矣且名例文官犯私罪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故凡律於犯徒以上。皆無  
俟乎言者也。至如姦盜行止有虧。例該革職爲  
民者。則又不拘於杖一百之限。○違禁之物入  
官而違式不言入官者。蓋違式止是不依式樣。  
猶可改正。又非御用之比。若違禁之物。非官民  
之家所當有。自應入官。故不同耳。○違禁者。工  
匠猶得自首免罪。若違式自首。雖不給賞。亦得  
免罪也。

條例

第十一條。此條不言官吏。官吏所不禁也。軍民  
僧道娼妓人等。犯者俱除違式。僭用依違制。罪  
坐家長。其物入官。

第十二條。此條兼言官吏。以違禁故也。

僧道拜父母

第一節。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反有受父  
母之禮拜者。故制此律。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  
總麻之類。輕重等第也。違者謂不拜父母。不祭  
祖先。不服本等喪服也。僧尼道士女冠。雖已出



家並令歸拜其父母。祭祀其祖先。而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不得以異教廢禮。若有違者。是棄親滅倫。人道絕矣。故杖一百還俗。

第二節若僧道常用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妄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亦還俗。衣服追收入官。蓋緇衣布衲。黃冠野服。乃其教固然而猥同凡俗。則其不守清規可知。故笞而還俗。若其本等袈裟道服。舊有定制。聽以紵絲綾羅爲之。不在所禁之限。

失占天象

釋曰。天文垂象。考諸上古。有專司其事者。如周官眡祲。掌十輝之法。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九州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驗五雲之物。察天地之和。凡吉凶水旱。豐荒氣候。咸於此辨焉。繫辭云。天垂象。見吉凶。正此謂也。而欽天監。專以占候爲職。若朦混不明。失於占候。不能預爲奏聞。則曠職甚矣。故杖六十。○此條當與詐爲瑞應條參看。



術士妄言禍福

釋曰。禍福以關於國家言。妄言禍福四字。包盡一切術士之情狀。凡人趨避念重。故禍福之說。最易惑人。而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之家。與凡民不同。尤當禁絕。違者杖一百。謂術士也。然自古朝臣。以術士株連殺身破家者。亦不少矣。其依經推算星命。及卜筮卦課者。雖預言休咎。不在妄言禍福之限。

匿父母夫喪

第一節子於父母。妻於夫。皆服喪二年。若子女聞父母喪。及妻妾聞夫喪。而隱匿不卽舉哀者。忍心害理甚矣。故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而有忍於亟除。縗經以從吉祥。遽忘哀毀。而作音樂。及以筦吹而參預會饗筵宴之禮者。杖八十。嫡孫承祖。與父母同。言子於父母。則婦於舅姑。該之矣。若聞期親尊長。如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未嫁姊之喪。有匿而不卽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未終。而釋服從



吉者杖六十。凡言期親及祖父母者。高曾同。  
第二節若官吏父母死者。應合解任離役。守制  
丁憂。而乃詐稱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之喪。  
不丁憂者。是忘親而戀職。非人子也。若父母見  
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歿。本舊喪。而  
詐稱新喪。妄冒丁憂者。是詐喪而去位。非人臣  
也。故皆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有所規避。而不  
丁憂。與詐丁憂。其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所規  
避之本罪論。

第三節若父母祥禫之制未終。其有不避變吉  
之速。而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言官則吏該之矣。  
按文官犯私罪。非至杖一百。律不罷職。今例於  
官吏人等。犯一應行止有虧者。俱發為民。則此  
冒哀入仕者。亦應從例罷職。

第四節若當該官司。明知官吏匿詐冒哀之情。  
而聽從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第五節其職官仕宦遠方。如子之於父母。嫡孫  
之於承重祖父母。凡應合丁憂者。一以聞喪月



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而除。不得以親死之日爲服喪之期。若國有大事奪情。而臣下當墨其縗以從役者。不拘此律。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禮也。

或問此條律。直至不丁憂。纔着一罷職役不敘。其他匿不舉哀。未終從吉。無喪詐有。舊喪詐新。皆礙行止。亦罷職役否。答曰。首節通軍民人等言。故無罷職之文。次節以下。方言官吏。故有罷

職不敘之語。若初條官吏有犯。必引文官犯私罪。杖降等至一百者。罷職不敘。吏杖罷役。庶律意明而法正也。其無喪詐有。舊喪詐新。罪同父母死。不丁憂。不必引名例。其冒哀從仕者。則引用名例律也。

條例

第三條詐新喪。詐死。要見有無報喪公文。如有公文。鞠查真僞。則除本律。問詐爲文書。或空紙盜印。從重議擬。若父母喪。以在籍病故。日爲



始如二千里過百日之外方引此例發邊外爲民若在百日之內雖不報憂止問罪不引例棄親之任

此律分作兩段看謂凡親年八十以上及篤疾皆待人以爲養者也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乃忍於棄親赴任者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侍養者是遺親不仁後君不義並杖八十棄親者仍令歸養候親終服闋照各例

律降級敘用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罪至死見被囚禁其子孫妻妾何等心情而有忍於肆筵張宴因以作樂者其罪亦如棄親之任律科斷○按居喪言參預筵宴而此與戶律父母囚禁嫁娶但直言筵宴者似當有別

喪葬

第一節人死以葬爲安葬者藏也不藏卽謂之暴露故凡民間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及時安葬集禮云職官庶民皆以三月而葬若惑溺於陰



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託以他故爲辭。而停  
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行安葬者。杖八十。其有卑  
幼聽從尊長臨終遺囑之言。而將屍燒化。及委  
棄水中者。杖一百。若尊長聽從卑幼遺言。將屍  
燒棄者。並減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祖父母父母  
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尊長毀棄總麻以上  
卑幼死屍者。遞減一等。此則不論總麻以上卑  
幼遞減之法。但從其遺言。而將屍燒棄。俱於杖  
一百以上減二等。亦杖八十。故曰並減二等。或

問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矣。從子孫遺言而  
燒棄者。亦杖八十。乃不得末減何也。曰。子孫遺  
言在父祖本無可受之義故也。若祖父母父母  
亾歿遠方。不能歸葬。而從權燒化。歸其骨者。並  
聽從便。○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祖父母  
父母毀棄子孫死屍。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  
死屍。及卑幼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與燒屍  
等罪。俱在刑律發塚條。此則著其從遺言燒棄  
之罪也。



第二節若居喪之家。修齋設醮。以資冥福。而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與僧道。並杖八十。僧道還俗。或以修齋設醮。與男女混雜。飲酒食肉。平列爲三項者。殊非律意。褻瀆條云。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乃罪其拜奏青詞表文。非罪其修齋設醮也。此之所重在男女混雜耳。使男女酒肉。無預於齋醮。則於僧道何罪。而必責以還俗哉。

鄉飲酒禮

釋曰。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爲定制云。鄉黨序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凡序齒與鄉飲之禮。已有定式。頒行天下。在臣民所當遵守。違者笞五十。

按舊鄉飲酒禮。在內順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



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爲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內外武職衙門。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並讀之。又制鄉飲圖式。頒行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

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席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僎以下皆立。唱揖。



司正揖賓。俎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  
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  
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  
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睦，內睦  
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  
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  
司正。」揖賓。俎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俎以下  
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  
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俎以下皆

拱立行揖禮。如揚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  
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  
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俎。次介。次主。三賓以下  
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賓主起席，北面立。執  
事者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  
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  
詣俎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  
者唱：「賓酬酒。」賓起，俎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  
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俎主交拜



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  
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  
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  
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饌以下皆行禮饌主  
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俱西贊兩拜訖唱送  
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屏門而退○  
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  
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  
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

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  
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  
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  
之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  
之上者卽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  
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之人在上坐  
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百家之內以里  
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齒最高有德人所推服  
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其餘各依年齒序



坐如有鄉人爲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爲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爲揚觶。一人爲讀律。二人爲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爲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

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曰。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升。自東階。賓升。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觶而言。恭惟云云。同前讀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



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徹案。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

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與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僎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喧譁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鄉飲酒禮。序長幼。重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序以高年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



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爲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誤。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爲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爲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

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定式。如有不遵圖式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二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十三

輿由禮部門入至禮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曰滿星曰點門曰顧而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鳳中致和父訂正

曰太廟奉脈宗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兵律門登入

宮衛

釋曰。唐律疏議云。衛禁律。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始創制。名曰宮衛。自宋至於梁陳。此名並無。



所改。惟北齊以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時改爲衛禁律。明初仍爲宮衛。而居兵律之首。今因之。

太廟門檀入

釋曰。太廟奉祖宗神主之所在。山陵言墳之高大。如山如陵也。太廟門由外而內曰廟街。曰櫺星。曰戟門。曰神御前門。每正祭日。上乘輿由廟街門入。至櫺星門西。降輿步入。此所謂檀入者。乃櫺星門。非神御前門也。兆者。明堂域

塋之外墻。塋界之前爲祫恩殿。祫恩門。此不言。祫恩而言兆域者。廟以妥神。山陵以藏魄。各有所重也。太社祀五土之神。天子爲百神主。故於午門外之左立宗廟。午門外之右立社廟。卽古左祖右社之義。凡有人無故檀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入。太社門者。杖九十。雖至三項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其各該守衛官員。知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其檀入。或未過門限之罪。若非故縱。止是失



於覺察者各減三等。太廟山陵門杖七十。太社門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太廟山陵門杖六十。太社門杖五十。名例擅入皇城宮殿等門者。罪無首從。○言守衛官不及軍人者。有犯止問不應。○唐律疏議曰。其入太廟室。既律無罪名。合減御在所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入太廟室坐罪。又唐律云。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則未過門限者。不坐罪也。

宮殿門擅入

第一節。按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爲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畧如前製。永樂十八年。營建順天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嘉靖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奉天殿名曰皇極殿。華蓋



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禁苑謂苑囿之  
在禁中者。宮門如乾清等宮之門。殿門如奉天  
等殿之門。宮殿名一本箋釋舊註。本朝規制  
另有不同。御膳所供造御食之所。御在所  
天子所幸之處。皇城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  
武門。禁苑五項爲一等。宮殿門爲一等。御  
膳所。御在所爲一等。凡三等自外而內。以內  
爲重。故擅入。皇城四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各宮殿門者。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御在所者。絞。雖及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已入  
罪一等。皇城四門禁苑杖九十。宮殿門杖一  
百。御膳所。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文武官員各有門籍。若本無著名門籍  
之人。而妄冒他人有門籍者之名入。皇城宮  
殿等門者。其罪亦各如擅入之律。科斷未過門  
限。亦各減一等。

第三節上條皆言不應入而入者。其應入之人  
亦必待門籍有名。及應直應宿者而後可入。若



未著名門籍而擅入。或入直之期已滿而輒復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輒先宿者。各笞四十八。第四節宿衛應直之人。例該帶兵仗者。所以備非常也。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但言寸刃舉輕也。

第五節其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有知情故縱犯人擅入。冒入及持刃而入者。各與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偶失覺察者。門官及

宿衛官各減犯人之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又減官罪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官軍有上直下直。故罪坐直日者。註云餘條准此。謂以下諸條。凡言門官及宿衛官軍者。其故縱失察。皆止罪直日之人。非謂兼軍人又皆減一等也。或謂故縱人持刃入。皇城門者。止該杖一百。不擬充軍。不然則較之。故縱持刃入。宮殿門者。減等流三千里之罪。爲反重矣。不知律稱同罪。止至死減一等。其餘皆同。况



名例軍官軍人犯罪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則徒流罪亦未嘗不充軍也。而何輕重之有。然今例徒流但哨瞭其不及杖一百充軍者自當如律。○此條與輒出入宮殿門條參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第一節宮禁在 皇城之內坐更直宿謂之宿衛。自 皇城四門至 皇城外以親軍諸衛分番守衛各分定地方謂之守衛。宮禁宿衛

人 皇城各門守衛人應上直之期而不行上直者笞四十。自己不直而以應宿衛守衛下直之人私自代替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自己不直而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妄冒己名私自代替者與替之者各杖一百。益應直不直止於曠職而私自代替則相隱為奸應宿守之人尚不至因緣為奸而不應宿守之人則奸人得乘機而託跡故其罪常差二等也。以上俱指旗軍而言若宿衛守衛之官其責視軍人又重矣故



有犯者百戶以上各加一等。應直不直。笞五十。私自代替。各杖七十。冒名代替。各杖六十。徒一年。

第二節在直而逃。通指宿衛守衛人百戶以上而言。逃只是私逃還家。罪亦如之。謂軍旗亦得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亦加一等。

第三節京城門。減。皇城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京城門一等。應直不直。與在直而逃者。京城門笞二十。各處城門笞二十。以應守之人私自代

替及替之者。京城門笞五十。各處城門笞四十。以非應守之人。冒名代替。及替之者。京城門杖九十。各處城門杖八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若親管頭目。如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等。明知其應直不直。或私替及在逃之情。而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其偶失覺察者。減三等。宮禁皇城不直。笞一十。私自代替。笞三十。冒名代替。杖七十。百戶以上不直。笞二十。私自代替。笞四十。冒名代替。杖八十。京城及外城門不直。俱



減盡無科。自代者。京城門笞二十。外城門笞一  
 十。冒名代替者。京城門杖六十。外城門笞五十。  
 其宮禁皇城京城外城等門宿守之人。遇有  
 疾病生產死喪等項事故。而先赴所管頭目告  
 知者。不坐不直之罪。或謂有故。自公差言。若公  
 差。則頭目自當別撥補直。又何待本人赴告耶。  
 條例  
 釋曰。容情故縱。與軍人離直。俱問本律。賣放問  
 行求。枉法滿數。引立功例。滿日降調。巡點不嚴。

指點城官與該管官旗除失覺察。問違制。

從駕稽違

第一節凡應扈從車駕巡幸之人。有違原定  
 之期不到。及從行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  
 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一百。百戶  
 以上。若鎮撫千戶指揮等官。有犯者。各加一等。  
 一日笞五十。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  
 年。

第二節若從車駕行幸。而中途在逃者。杖一



百發邊遠衛分充軍。百戶以上犯者，並絞。蓋違期不到，從而先還，是猶從也。故計日以定罪。若從行而中途在逃，則有背去之意，故從重以加刑。

第三節此通承不到先回在逃三項說。若軍人或軍官之親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軍人不到及先回者，一日笞一十，百戶以上，一日笞二十。軍人逃者，杖七十，百戶

以上逃者，罪止杖一百。此自平時巡幸者言，故坐罪與從征不同。

### 直行御道

釋曰：御道，卽午門中道。御橋，一在午門內，一在天安門外。此云御道至御橋者，入則至午門內御橋，出則至天安門外御橋，皆有御道。此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之所得由。故除侍衛官員軍漢導引隨從，車駕出入，許於御道御橋之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



等。非係侍衛導從而無故於御道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宮中殿中之御道則視午門外尤為親近。若有侍衛人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其內外直日守衛官員有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如行午門外御道及度御橋則笞五十。行宮殿中御道則杖七十。若於內外御道上橫過無論官民人等只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所禁之限。○唐有登高臨宮中之律。今雖無文亦宜知之。○在外

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道律科斷。

###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釋曰內府設官員各司其事如尚衣御馬等監內織染銀作兵仗鍼工酒醋麪等局內承運供用司鑰等庫各有官匠多寡不等應上工者關領牌面乃得出入皇城守門官軍驗放其無牌者不得入也。若諸色工匠各行人役所司差撥送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乃不親身關領



三才圖會 卷十三  
牌面入內應役。而僱倩他人冒已名姓。私自代替者。及替之人。各杖一百。追僱工錢入官。冒名。卽是冒名關牌。若止冒名而不關牌。恐亦不得入也。凡工匠各有本色作行。如木匠針工等行。百工技藝之類。非行人與工匠分而爲二者也。宮殿造作罷不出。

釋曰。凡宮殿之內有所造作。該管衙門。先將差撥過工匠姓名。逐一開報守門官。及守衛官。知會其守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宮殿門首。逐

一點視點。則知其名數。視則識其面目。放入宮殿門內工作。至申時分罷散。門官守衛官。仍須一一相視各匠原來形貌。照數點出。其有停留。在內不出者。卽無他故。亦坐絞罪。其宮殿門內監工官。提調內使。監官。守門官。守衛官。與軍點視放出之時。於原入工匠名數內。或有短少。及非原來形貌者。就便撿捉。隨卽奏聞聽候處分。若監工等官。明知工匠名數短少。而不卽行撿捉。舉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覺



察者得減犯人絞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亦不用杖九十徒二年半之律。名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是也。○凡宮衛各條并錢糧互相覺察私造斛斗秤尺私出外境帶造段疋等律其在官之人或知而故縱或知而不舉並云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其正犯人有坐徒流死罪者則又云罪止杖一百此律之義例也。蓋笞杖徒流絞斬在犯者之罪雖殊而在官之人但有失於覺察其情則一也。故此言減三等復言罪

止者正以見其不沒義例之實耳。至於衝突儀仗則事體重大故律無罪止。然不云失覺察而云不覺豈非所謂異其文者異其事歟。

### 輒出入宮殿門

第一節專自宿衛人言應出宮殿謂差遣給假患病下直之類門籍者出入人員之名冊也。有前項事故當日卽除門籍門籍既除則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其門籍雖未及除亦不



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第二節宿衛人已被奏劾者，則是待罪之人。本管官司當先收其兵仗，以防不測。若違例不收兵仗者，亦如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輒入者之罪。杖一百。○以上言不得留不得入者之罪。其致謹於晝者如此。然應直之人猶得出入其間也。

第三節若至於夜，則雖應直之人有名在門籍者，亦不得出入矣。故有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而宮殿門無名在籍，則與應入者又不同矣。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暮夜入殿門者，不論有籍無籍，並絞。其致謹於昏夜者又如此。不言宮門者，止依夜入論。若非宿衛合帶兵仗之人，依持寸刃律。○此條與前宮殿門擅入大意相同。而不言門官及宿衛官軍之罪，有犯宜准前科斷。

關防內使出入

釋曰：內使監官謂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內



使奉御內使則長隨。大駕者也。但遇出外。其皇城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懸帶關防牙鐵牌面。就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同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及其回還。官軍一體如前搜檢。亦無夾帶。然後給與原帶牌面。許放入內。以憑該監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其有出入無忌。不服搜檢者。

杖一百。充發淨軍。若非奉有明旨。而私自將帶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將入宮殿門內者。絞。其直日守門守衛官員。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減犯人絞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蓋皇城宮殿禁地也。兵仗凶器也。不得不嚴私將入之罪如此。

向宮殿射箭

釋曰。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向太廟及宮殿



者絞向 太社者減一等。須箭石可及乃坐。若相去較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守衛太廟宮殿太社之人者斬。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傷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舉輕以示義。與故向城市者異矣。

宿衛人兵仗

釋曰。宿衛原以備非常。故在直之人。橫刀弓箭之屬。嘗須佩執。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若輒離職掌所直之次者。笞五十。其離次因而別宿者。

杖六十。蓋宿衛人各有分定汛地。輒離謂暫時離者耳。若別處宿。又不止輒離矣。百戶以上。若鎮撫千戶指揮等官犯者。各加一等。兵仗離身。笞五十。輒離職掌處所。杖六十。宿於別處。杖七十。若自總小旗以上親管頭目。有知情故縱不舉者。並與犯人同。其笞杖之罪。但失覺察者減三等。兵仗離身。笞一十。百戶以上。笞二十。輒離職掌。笞二十。百戶以上。笞三十。別處宿者。笞三十。百戶以上。笞四十。○或謂與犯人同罪。其言



各者罪無首從不言各者依首從法非也蓋與  
犯人同罪云者原無首從其所謂各者乃指各  
事言之非各人也若一事則但云與同罪而不  
言各矣不然則如直行御道罪輕其故縱者不  
分首從至於衝突儀仗罪重而故縱者乃分首  
從耶○宿衛人應直不直笞四十在直而逃者  
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處所是在直之人較之  
不直者其情輕而別處宿亦與不直者等耳而  
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未有無故而不直亦

未有在直無故而逃者故本條未云有故而赴  
所管告知者不坐以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  
而罪其不告耳若既在直矣而輒離職掌及別  
處宿者則非有故者也安得與應直不直及在  
逃者同擬耶其加重宜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釋曰極刑謂絞斬凌遲同居人口指同財共居  
者親屬人等是極刑同居遷發之外者經斷之  
人不分罪名輕重曾經覆奏謂特旨選充之



人仍須將極刑親屬及曾經決斷情由覆奏也。凡在京城軍民有犯死罪見被刑戮之家但同居人口所司隨卽遷發別郡地方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犯罪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官或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有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爲用心詳審來歷或聽從他人囑託及枉法受財容令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門禁者亦斬故曰罪同蓋宮禁城門至

嚴密之地而近侍宿衛守把皆扈從防範之人以刑人而充任使不惟有褻尊嚴亦恐潛生奸宄故盡法以處之。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之人奉有特旨選充而當該官司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所禁之限。曲禮曰刑人不與君側穀梁子曰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皆此謂也。

衝突儀仗

第一節凡車駕行幸之處儀仗之內卽爲禁



地。故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之外。其餘軍民人等如遇駕過。並須迴避。其有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外郊曠野無可庇身之地。一時不能迴避者。聽於道傍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官。若非奉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其典仗護衛官軍。故縱犯人衝入。輒入而不舉者。並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覺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各條並云失覺察。

者減三等。此獨言不覺云何。蓋天威不遠。顏咫尺。凡所在臣工。莫不震疊。豈惟隕越於下。是恤其典仗護衛官軍。乃敢執事而惰。不恭孰甚焉。故無罪止之文。所云不覺者。正所以敬其事而慎其時也。

第二節凡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有申訴一應冤抑事情者。止許於儀仗之外。俯伏以聽。聖旨發落。不許衝入儀仗之內。若衝入仗內而所訴之事有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此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訴而得實者免其衝突之罪。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本減犯人罪三等。使其所訴之事得實獲免則典仗護衛人亦應免科。蓋名例所謂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等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此其一也。第三節凡軍民之家牧養牲畜縱放在外若車駕行處而守衛之人不行防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若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蓋

駕行而衝突事或出於卒然。皇城禁地又非尋常時候豈牲畜所宜衝突者哉。故罪有輕重如此。○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重論罪。

### 條例

釋曰。妄行奏訴除奏事詐不以實依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主使教唆依教唆詞訟捏寫本狀依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律。

### 行宮營門

釋曰。車駕行幸駐蹕之處謂之行宮。其制度雖



與宮殿不同。然至尊所在，卽爲禁地。故外營門次營門，並與皇城各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其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若有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其未過門限者，與門官宿衛官軍故縱及失覺察者，當一依宮殿門擅入條擬斷。擅入御膳御在所，亦絞。疏議云：行幸處無離宮別殿牙帳門，卽御在所，不可更引擅到御在所之律。不知律止稱牙帳門，而門之內尚有聖躬止宿之處，安得不爲御在所耶。

越城

釋曰：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有規避者，從重論。謂計所規避，與越城二者之罪，孰輕孰重，從其重者論也。內之皇城、京城、外之府州縣鎮等城，均爲禁城。關防不密，奸從此生。故凡有人踰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及各鎮城者，杖一百。若官府公廨牆垣，雖非禁城，亦係屏衛，有越之



者亦杖八十。其越而未過者，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各府州縣鎮等城杖九十。公廨垣牆杖七十。若於事有所規避而越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重者，從規避論。越城重者，從越城論。

### 門禁鎖鑰

釋曰：各處城門，卽上條之各府州縣鎮城也。誤不鎖，是亦關也。但不下鎖耳。非時開閉，不但謂晝夜凡應開而閉，應閉而開，俱謂之非時。凡各

處府州縣鎮城門，其入夜應閉而守門之人，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自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誤不下鎖，杖九十。非時開閉，杖六十。徒一年。其有公務急速，勢難稽緩，而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又非京城門可比。故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非時擅自開閉者，絞。其奉有旨意，非時開閉者，勿論。條內言誤者，原其無心也。若非誤而有，心不下鎖者，又當從重論矣。



懸帶關防牌面

釋曰。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軍官上直懸帶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牌木牌。有牌不帶。指已關領者。無牌輒入。指未關領者。或原有牌而遺失。或借與人而未及懸帶者。俱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正指此律也。詐帶朝叅及詐稱官員。承上文借與隱藏而言。偽造通牙牌以下而言。二首告上。只就隱藏者言。下兼詐帶詐稱及偽造者言。凡借牙牌。是指有官者。

若拾牌詐帶朝叅。則兼無官者。謂凡朝叅文武內外官員。各要懸帶牙牌鐵牌。其光祿寺廚子。鑾儀衛校尉。進入內府。各帶銅牌木牌。所以關防詐偽者也。如有遺失者。被人拾得。不問牙鐵銅木等牌。隨即報官。即將各人該罰銀兩。給付充賞。若文武各官。與廚校人等。原有牌而不帶入。或因牌有遺失。及借與人而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若無牌而借牌以入。及有牌而借與人入內者。杖一百。其有牌不帶。無牌輒入。或借



牌而入。若於事有所規避者。從其重者論罪。或以無牌。謂非常朝官。及非應入內廚校。今觀擅入皇城各門。且杖一百。而此乃減二等可乎。其有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而隱藏不報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有人知其隱藏之情。而能赴官首告者。於隱藏之犯人名下。追所罰之銀充賞。若將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詐帶朝參。及懸帶在朝門外。詐稱有牌官員名號。有所求為於人者。絞監候。若止詐稱名號。無所求為。問詐冒官員姓名。

杖一百。徒三年。此得遺失牌面行詐之罪。若盜牌。則依詐稱假官論斷。若偽造不問牙鐵銅木等牌。並斬監候。以造意者為首。鑄刻者為從。若有人知其詐帶詐稱偽造之情。而首告於官者。各於絞斬犯人名下。追銀給付充賞。或以詐帶詐稱。不特謂得遺失牌面。當兼所借者言之。審爾。則借牌行詐之人。已伏處絞之誅矣。使借之者知情。而以牌與無官之人朝參。及出外求為者。曷為不并著其連坐之罪乎。且借人牌止。



杖一百。詐帶朝參。卽坐以死。則其所借者何心。若知其詐有所求而借。則亦何事而與之求爲乎。○凡借牙牌。是指有官之人。故止各杖一百。斷無借牙牌與無官者之理。若拾牌隱藏。詐帶朝參等項。則是兼無官者。故律誥不准贖。例亦云。拾遺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卽此是也。

條例

釋曰。軍職內官。并軍人校尉。俱問違制。若由各官挾逼。但不當聽從。合問不應杖罪發落。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